**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34009049082**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41796959)

[1．招标条件 1](#_Toc14179696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4179696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4179696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4179696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4179696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41796965)

[7．联系方式 4](#_Toc141796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17969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41796968)

[1．总则 12](#_Toc14179696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_Toc14179697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14179697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 12](#_Toc14179697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141796973)

[1.5 费用承担 13](#_Toc141796974)

[1.6 保密 13](#_Toc141796975)

[1.7 语言文字 13](#_Toc141796976)

[1.8 计量单位 13](#_Toc141796977)

[1.9 投标预备会 13](#_Toc141796978)

[1.10 分包 14](#_Toc141796979)

[1.11 响应和偏差 14](#_Toc141796980)

[2．招标文件 14](#_Toc14179698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4179698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14179698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_Toc14179698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_Toc141796985)

[3．投标文件 16](#_Toc14179698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41796987)

[3.2 投标报价 16](#_Toc141796988)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141796989)

[3.4 投标保证金 17](#_Toc14179699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_Toc14179699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_Toc14179699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14179699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41796994)

[4．投标 19](#_Toc14179699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4179699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4179699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41796998)

[5．开标 20](#_Toc141796999)

[5.1（A）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41797000)

[5.1（B）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41797001)

[5.2 开标程序 21](#_Toc141797002)

[5.3 开标异议 21](#_Toc141797003)

[5.4（A）开标补救措施 21](#_Toc141797004)

[5.4（B）开标补救措施 21](#_Toc141797005)

[6．评标 22](#_Toc141797006)

[6.1 评标委员会 22](#_Toc141797007)

[6.2 评标原则 22](#_Toc141797008)

[6.3 评标 22](#_Toc141797009)

[7．合同授予 22](#_Toc14179701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_Toc14179701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_Toc14179701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_Toc141797013)

[7.4 定标 23](#_Toc141797014)

[7.5 中标通知 23](#_Toc141797015)

[7.6 履约保证金 23](#_Toc141797016)

[7.7 签订合同 23](#_Toc141797017)

[8．纪律和监督 23](#_Toc14179701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417970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417970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417970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41797022)

[8.5 投诉 24](#_Toc141797023)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1417970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417970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_Toc1417970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_Toc1417970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_Toc1417970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8](#_Toc14179702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9](#_Toc141797030)

[附件六：确认通知 30](#_Toc1417970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1417970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_Toc141797033)

[1．评标方法 38](#_Toc141797034)

[2．评审标准 38](#_Toc1417970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_Toc1417970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_Toc141797037)

[3．评标程序 39](#_Toc141797038)

[3.1 初步评审 39](#_Toc141797039)

[3.2 详细评审 39](#_Toc1417970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_Toc141797041)

[3.4 评标结果 40](#_Toc1417970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14179704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2](#_Toc141797044)

[一、服务范围 53](#_Toc141797045)

[二、总体服务要求 53](#_Toc141797046)

[三、岗位名称及岗位职责 53](#_Toc1417970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41797048)

[目 录 59](#_Toc141797049)

[一、投标函 60](#_Toc141797050)

[二、开标一览表 62](#_Toc14179705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3](#_Toc141797052)

[四、授权委托书 64](#_Toc141797053)

[五、投标保证金 65](#_Toc141797054)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_Toc1417970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68](#_Toc141797056)

[（一）基本情况表 68](#_Toc14179705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9](#_Toc1417970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_Toc141797059)

[（四） 信誉情况 71](#_Toc141797060)

[（五） 其它资格要求 72](#_Toc141797061)

[a.非联合体声明函 73](#_Toc141797062)

[b.近三年内（2020年1月~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4](#_Toc141797063)

[c.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的声明函 75](#_Toc141797064)

[d.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声明函 76](#_Toc141797065)

[e.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的声明函 77](#_Toc141797066)

[f.投标人无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不良市场反应及投诉。投标人没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声明函 78](#_Toc141797067)

[g.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声明函 79](#_Toc141797068)

[h.其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80](#_Toc141797069)

[i. 承诺函 81](#_Toc141797070)

[八、投标技术要求/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82](#_Toc141797071)

[九、其他材料 83](#_Toc14179707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岗位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01-234009049082）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岗位外包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0701-234009049082，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岗位外包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岗位外包服务，含系统开发工程师（系统类工程岗）、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类工程岗）、科研岗（科研项目研究人员）、生产服务岗（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范围：乙方根据经营范围，安排自有员工根据甲方的外包业务项目要求提供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 2023年5月29日以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2020年1月-至今）至少一份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岗位外包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包括：服务合同封面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4）信誉要求：

a.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提交之日前一周内的查询记录供参考，实际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b.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处理通报的处罚期内（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一周内的查询记录供参考，实际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站：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

（5）其它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近三年内（2020年~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3. 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 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5.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无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不良市场反应及投诉。投标人没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7.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凡有意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5日16:30（北京时间），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录账号预览招标文件（部分）。如需购买，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技术支持及网上注册审批电话：400-680-8126。
  2. 购买流程：潜在投标人先登录 “中国通用招标网”，在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下填写文件购买申请，然后选择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自购买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于电子平台开具电子发票。标书室工作时间：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时。电话：400-680-8126。
  3. 本项目同时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4. 招标人提供给潜在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申请人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请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4层405会议中心第二评标室。

投标文件如进行邮寄，请于8月28日下午5:00前将文件寄至如下地址：

邮寄/收取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收件人：石泽华（010-81168451）

因邮寄收取地点与开评标地点不同，所以在此邮寄收取截止时间（8月28日下午5:00）之后、截开标时间（8月29日下午2:00）之前寄到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安排交至开标现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4层405会议中心第二评标室）。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概不接受。

注意事项：

（1）如投标人选择邮寄递交，快递寄件人的姓名和电话请务必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登记购买标书时填写的联系人信息保持一致，并在最外层包装以明显的方式标记出招标编号；

（2）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文件遗失、损坏、未按时送达等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 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4层405中技招标会议中心第二评标室举行开标仪式。届时请各投标人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形式：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如不便到现场参加开标仪式，可派授权代表/法人代表于上述时间参加线上开标仪式，并按要求进行开标记录确认。

如投标人选择线上参与开标仪式，需提前下载安装视频会议软件“BizConf Video Pro”（下载地址：https://www.bizconf.cn/superDownLoad?classification=1&type=2&biz\_type=1），并于开标前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会议号。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ails.cn）”和 “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 china-tender.com.cn/）”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联 系 人：迟经理

电 话：010-5184930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 系 人：周经理、石经理

电 话：010-81168502、81168451

电子邮件：zhoujing15@cgci.gt.cn、shizehua@cgci.gt.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周经理、石经理  电 话： 010-81168502、845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岗位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34009049082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条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要求 | 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 2023年5月29日以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2020年1月-至今）至少一份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岗位外包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包括：服务合同封面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4）信誉要求：  a.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提交之日前一周内的查询记录供参考，实际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b.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处理通报的处罚期内（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一周内的查询记录供参考，实际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站：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  （5）其它要求：  a.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近三年内（2020年~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c. 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d. 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e.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f. 投标人无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不良市场反应及投诉。投标人没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g.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至今）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证明不存在上述情形，格式见第六章）** |
| 1.5 | 费用承担 | 除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外，投标人还应承担以下费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招标文件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若不满足或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者，将否决投标。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详细的技术描述。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项  非\*条款偏离超过/项（不含/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其中商务 /项，技术 /项（不含/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2 | 澄清文件解释顺序 |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1 | 修改文件解释顺序 |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补遗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相应表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即开标之日）起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由其基本账户转出，以电汇/网银形式，支付至“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本项目项下生成的虚拟账户中。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的，其投标无效。**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没收投保人的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应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 2023年5月29日以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2020年1月至今） |
| 3.5.4 |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1)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他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存储介质：U盘）  其他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签字盖章必须齐全。**  （2）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且必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财务报表中的数字须清晰可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4.1.1（A）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XXX项目  招标编号：0701-234009049082  投标人名称：XXX  在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4层会议中心第二评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1. 开标顺序： 2. 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 3. 其他程序： |
| 5.4.1 | 开标补救措施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通用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如果增值税税率变更后，中标人不接受合同总价的调整，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已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4. 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可以重新招标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0.2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担方式：  🞎招标人承担  🗹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22,350.00元；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开列。  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 10.4 | 投标人参与铁路物资采购活动，接受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处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处理通报的处罚期内；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A）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B）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醒投标人登录系统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系统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A）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B）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醒投标人登录系统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系统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执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物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A）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B）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B*）完成开标记录电子签章确认；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A）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B）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岗位名称 | 服务费金额  （含税）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系统开发工程师  （系统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项目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 科研岗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 | 元/人/天 |
| 生产服务岗  （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 | 元/人/天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各个服务岗位每人天的固定服务费价格（含税综合单价）**，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人成本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补贴等；

（2）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报销、采购福利、残保金、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3）管理服务费；

（4）税金。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 （电子邮箱）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最终得分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 最终得分相等时，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低的优先；  2. 最终得分相等、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也相等时，技术服务得分高的优先；  3. 最终得分相等、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相等且技术服务得分也相等时，以国铁集团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4. 最终得分相等、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相等、技术服务得分也相等且国铁集团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也相等时，以合格业绩数量多的优先。  其它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其他 | 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1.2条规定的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报价： 2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根据预估总价（评标价格）来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分为满分20分；投标人预估总价（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则扣减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则扣减0.1分，直至价格得分为0分。  **注：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前附表后附。**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 企业资质  （5分） | 1.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得2分； |
| 企业规模  （4分） | 1.注册资金500万元及以下得0分，500万以上得1分。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社保局开具的员工社保证明，以社保证明中员工数量最多的月份数据进行评分。员工数量为：1-30人，得1分；31-100人，得2分；100人以上，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
| 财务状况  （2分） | 1. 提供最近一期（2022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企业利润总额为正，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具备税务部门颁发的2022年度纳税信用级别A级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业绩  （14分） | 1. 根据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外包服务项目每个1分，最高4分；   B. 投标人承担过的铁路行业外包服务项目每个2分，最高10分；  注：1.A项与B项业绩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须提供以往业绩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做业绩证明 |
| 2.2.4  （2） | 技术性能指标评分标准  （55分） |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5分） | A.人员引进方案（9分）  投标人提交的人员引进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服务实施人员招聘渠道、人员需求响应机制等,方案优得7-9分；良得4-6分；差得1-3分；未提供人员引进方案的，得0分。  B.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2分）  根据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进行评审，有1项类似铁路外包服务项目管理经验（须附第三方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2分。  C.岗位人员（共4分）  根据所提供人员的资历、经验、相关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岗位要求的得4分，每岗位一项不合格扣0.5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管理方案、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人的工作对接与协调、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工作效率）等。  方案全面、可实施、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得当且有对应的良好安排为优，得15-20分；  方案整体满足要求，但重难点分析不足、对应方案无针对性为良，得8-14分；  方案不够全面、无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为差，得0-7分。 |
| 管理标准与规章制度  （10分） | 针对投标人现有的外包人员管理标准及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成熟，对本项目的管理标准与措施有针对性且全面为优，得8-10分；  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简单、缺乏实操细节，或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标准与措施不足，为良，得4-7分；  无成熟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管理缺乏具体对应措施为差，得0-3分。 |
|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 投标人充分分析本项目工作环境、岗位要求、行业特点等内容，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紧急用工需求、人员及财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的应对等。  全面、可操作强为优，得8-10分；  有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但缺乏项目针对性为良，得4-7分；  预案简单、措施不全、且缺乏针对性为差，得0-3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有效投标报价排序 | **根据预估总价（评标价格）来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分为满分20分；投标人预估总价（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则扣减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则扣减0.1分，直至价格得分为0分。  **注：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前附表后附。** |
| 投标价的评定 | 投标价的评定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投标价以每包件服务的**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予以评定，**预估总价（评标价格）**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前附表后附； 2. 开标时的唱标价或修正后的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如果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开标时的唱标价不一致，则以两者间的高者进行价格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则以两者间的低者作为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2 | 投标文件的否决 | 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进行签字并盖单位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3. 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的；（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出现折扣报价的（适用于不接受折扣报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9. 关键技术指标（\*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0. 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包括分项报价、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1. 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适用于需要履约保函的情况）、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完整、出现重大漏项的； 13.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14. 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有实质性偏差的； 15. 投标人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投标物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17. 投标价异常低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 18. 投标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9.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文件的否决 | 1.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承诺“关于评标价评定和合同价确定方式”的；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 3.1.4 | 初步评审程序 |  | 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足 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意见的，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只有 1家，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所有投标的，可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其他评分因素；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
| 3.2.5 | 详细评审程序 |  |  |
| 3.4.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最大中标能力评定 | 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服务项目 2个及以上包件中均具备履约能力且价格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人员能力、服务履行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依次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 1.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2. 投标人经最大中标能力评定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被推荐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本包件无其他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可供推荐的； 3.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意见的，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

**附：预估总价（评标价格）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服务费金额  （含税） | **预估人数** | **天数** | **备注** |
| 1 | 系统开发工程师  （系统类工程岗） | A元/人/天 | **32** | **261** | 日数按照每月21.75天，一年12个月计算 |
| 2 | 工程技术人员  （项目类工程岗） | B元/人/天 | **5** |
| 3 | 科研岗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 | C元/人/天 | **1** |
| 4 | 生产服务岗  （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 | D元/人/天 | **2** |
| **预估总价（评标价格）=（A\*32+B\*5+C\*1+D\*2）\*261** | | | | | |

注：**1. 上表中的人数为每个岗位预估人数，仅用于计算预估总价（评标价格）使用，与合同执行无关；实际每个岗位人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需求确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各个服务岗位每人天的固定服务费价格（含税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员工待遇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人成本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补贴等；

（2）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报销、采购福利、残保金、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3）管理服务费；

（4）税金。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招标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外包服务协议**

（本合同共X页）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外包服务协议**

**甲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地址：**

**乙 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将部分工作业务交由乙方进行业务外包，就双方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的内容和协议期限**

**（一）外包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述外包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经营范围，安排已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照甲方的外包业务需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具体的外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服务内容确认书》，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书面约定。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就协议续订事宜进行协商，未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在必要时可派人员对乙方进行现场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反馈。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4、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报酬情况，如发现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情形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改正。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提供关于服务内容相关的要求、操作指导和准则。

3、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和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4、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并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甲方外包服务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需要乙方增减服务人员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

3、服务人员的直接管理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并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费专用发票。

关于发票：乙方根据国家税务局的要求为甲方开具人力资源服务费或服务费专用发票。

2、乙方应提供合法合格的服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处理服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建立考勤、员工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履行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职责，服务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应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后，应提前安排并完成工作计划。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乙方对于不明确的服务要求，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6、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现产品或操作对象有损坏或瑕疵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得到甲方进一步指示后，才能继续后续工作流程。

7、乙方应根据国家劳动标准及本协议确定的外包服务范围，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8、本协议执行期间内，乙方应保守甲方各项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各项商业秘密。

**四、有关服务人员约定**

1、服务岗位、人数、岗位、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均需指派一名该合作直接负责人进行日常合作联系。任何一方变更直接联系人，均应提前3日书面**/ E-mail**通知对方。

**五、服务费的构成及结算流程**

1、外包服务费用的核算标准

系统开发工程师岗位服务费标准为【】元/人/天；工程技术岗位服务费标准为【】元/人/天；科研岗服务费标准为【】元/人/天；生产服务岗标准为【】元/人/天，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人次和天数核算每月应支付的外包服务费。

以上金额为服务期限内各个服务岗位每人天的固定服务费价格（含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人成本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补贴等；

（2）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报销、采购福利、残保金、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3）管理服务费；

（4）税金。

2、服务费 双方每月根据服务量据实结算一次，当月支付 。详见月度账单。甲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包括岗位、人数、天数等）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服务费。

3、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发送本月的《服务内容确认书》及付费通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发票收到后，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账户支付外包服务费。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确认书》和/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甲方要求和/或乙方提出的应付款金额有异议，则在双方在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前述支付时间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天支付。

5、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币种：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如因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服务人员赔偿或补偿的，则甲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赔偿或补偿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2、乙方服务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在知晓制度及安全操作的情况下，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索赔，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3、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或未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未付服务费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拖欠费用达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或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或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或其它福利待遇的，影响甲方经营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改正。

5、乙方连续拖欠服务人员工资报酬达一个月以上，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外包工作不顺利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或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之日解除。

6、如因乙方陈述、承诺与实际不符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任何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困难的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双方协商一致，经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期满后终止，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解除或期满后双方均无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善后事宜予以处理。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及履行期间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资料、用户资料、管理文件等不被公众所知悉且一旦泄露可能对信息所有者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均属商业秘密，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2、乙方应教育业务外包工作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业务外包工作人员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相关部门依法确认或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赔偿价。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协议首页的地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以该地址寄送（挂号邮寄或快递）的文件，凭有关寄件凭证即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1：

**服务内容确认书**

一、基本服务费为每个岗位每日工作内容当月合计，岗位名称、人数、天数，双方确认签字见下表。

二、其他相关约定

1、加班。甲方需要服务人员加班时，应与乙方沟通确认，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支付加班费或安排服务人员调休，并由乙方支付给服务人员。

2、费用报销。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加班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需要在乙方报销时，由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费用报销规则审核和发放，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报销的全部款项。

3、双方根据以上所确定的服务内容承担各自相关的责任。如遇到其他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另行书面协商处理。

三、本附件作为外包服务协议的有效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内容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使用部门** | **人数** | **天数** | **岗位服务费标准** | **基本服务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费用** |
| **系统开发工程师** |  |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 **科研岗** |  |  |  |  |  |  |  |
| **生产服**  **务岗**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  |  |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1对象：北京中铁科客货运输技术有限公司。

1.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服务地点：按岗位要求执行。

1.4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经营范围，安排服务人员按甲方的外包岗位职责要求提供服务。

**二、总体服务要求**

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岗位外包人员；

2.2 乙方直接管理外包人员，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3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就外包人员的日常商务费用报销进行审核和发放；

2.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一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定期向甲方反馈外包人员情况以及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提供相应建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三、岗位名称及岗位职责**

3.1系统开发工程师（系统类工程岗）

A. 岗位职责：

（1）负责windows桌面软件开发，根据产品功能需求设计完成软件实现；

（2）熟悉服务器运维工作，并进行性能优化。

（3）熟练掌握软件测试的方法和技巧，能独立完成项目测试；

（4）参与产品需求调研与分析并制定技术实施方案，编写详细需求规格说明书；

B. 岗位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或铁路运输相关专业3-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精通C#语言，熟悉WinForm桌面应用程序开发以及网络通信，多线程，GDI+，XML，数据库编程；

（3）熟悉主流的软件设计方法，熟悉设计模式，面向对象。

（4）善于沟通，思维敏捷，逻辑清晰，具备优良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5）根据产品的测试需求，编写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PC端经验优先）；

（6）熟悉主流测试工具，抓包工具、自动化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异常测试工具等；

（7）熟练使用Axure RP、Visio等设计原型工具，且具有较强的文档编写能力；

（8）有较好的协调能力、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3.2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类工程岗）

A. 岗位职责：

（1）协助开展工程项目推进，按照项目负责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根据生产负责人通知，完成产品过程检查，产品出厂验收等工作；

（3）执行检查、检测、检验任务过程中，检测员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填写相关记录；

（4）当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

（5）对于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不可抗力及时反馈给相关负责人。

B. 岗位要求：

（1）铁道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测技术自动化、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交通运输等专业。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长期出差；

（2）须经过采购人组织的专业培训，考试、实操合格后上岗；

（3）工作过程中，遵守现场安全制度；

（4） 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进行，实事求是记录检测检验结果，不得擅自离岗，在岗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3 科研岗（科研项目研究人员）

A. 岗位职责：

（1）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开题、结题验收、中期检查等工作；

（2）负责科研项目报告的部分内容撰写；

（3）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科研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B. 任职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铁路运输相关专业背景，具有铁路运输相关科研项目经验优先；

（2）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统筹管理能力；

（3）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4）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和翻译能力。

3.4 生产服务岗（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

A.岗位职责

1．根据所业务需要安全驾驶公务车辆完成各项出车任务；

2．完成公务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和加油洗车；

3．完成公务车辆保险和年检；

4．完成日常用车记录登记和相关台账管理等工作；

5．完成期刊杂志、报纸信件、公文电报收发等相关工作 ；

6．配合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后勤保障维修等相关业务，物资、资料搬运、日常报销单据处理；

B.任职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十年以上驾驶经验；

3．熟练操作电脑和办公软件；

4．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常设办公地点有北京、武汉、鞍山、包头、攀枝花，临时工作遍及全国，部分岗位需要能够适应长期出差。

**四、其它事项**

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如果国家及行业规定高于本项目（包括合同）规定，以国家及行业规定为准。

投标人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赔偿义务。投标人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包 件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件号）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个服务岗位（系统开发工程师： 元/人/天；工程技术人员： 元/人/天；科研岗： 元/人/天；生产服务岗： 元/人/天）的服务费金额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 款的规定，修正和评定评标价。若我方中标，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开标时的唱标价，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我方完全接受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投标，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8．我方保证：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我方保证：在将要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异议或投诉，且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等问题。如有发生，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岗位名称 | 服务费金额  （含税）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系统开发工程师  （系统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项目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  | 科研岗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 | 元/人/天 |
|  | 生产服务岗  （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 | 元/人/天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同时还应将开标一览表额外做出一份，和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2.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单个服务岗位每人天的固定服务费价格（含税综合单价），项目费用组成请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外包服务合同》“第五条 服务费的构成及结算流程”的约定。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支付：

银行汇款回单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包号： 。请贵单位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

1．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在本章“九、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对招标技术条件进行响应。

2．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件符合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无实质性差异。我方知晓并承担提出商务和技术条件偏差的投标风险。

#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服务费金额**  **（含6%增值税）**  **a** | **预估人数**  **b** | **天数**  **c** | **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  **c=a\*b\*c** | **备注** |
| 1 | 系统开发工程师  （系统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32 | 261 |  |  |
| 2 | 工程技术人员  （项目类工程岗） | 元/人/天 | 5 | 261 |  |  |
| 3 | 科研岗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 | 元/人/天 | 1 | 261 |  |  |
| 4 | 生产服务岗  （专职司机、文稿撰写等辅助工作人员） | 元/人/天 | 2 | 261 |  |  |
| **合计**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填报价格，表中的服务费金额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费金额完全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 2023年5月29日以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所在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服务起始日期 |  |
| 服务完成日期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和招标公告以及打分办法的要求在业绩统计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 **信誉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周内的信用中国及国铁采购平台的查询记录截图，实际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a.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b.近三年内（2020年~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c.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d.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e.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f.投标人无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不良市场反应及投诉。投标人没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g.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h.其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i. 承诺函（后附格式）。

## **a.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近三年内（2020年1月~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公司近三年内（2020年1月~今） （有/无）被司法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以非法手段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如果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的废标处理决定。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c.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供应商有关联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d.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e.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f.投标人无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不良市场反应及投诉。投标人没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g.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h.其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i. 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如承诺不实，愿意接受废标的处理。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至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九、投标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须对招标技术条件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指投标人为招标人专门设计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简介及相关资料

（2）人员引进方案及项目团队介绍

（3）总体服务方案

（4）管理标准与规章制度

（5）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十、其他材料**